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及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13 个、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2 个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3〕32 号）要求，本部门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霞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机关行政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15 个，其中独立核算单位有 13 个：湛江市霞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大队、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湛江市霞山骨伤科医院、湛江市霞山区妇幼保健院、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霞山区新兴街道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湛江市霞山区海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霞山区爱国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霞山区工农街道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霞山区东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霞山区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有 2 个：霞山区健康教育所和霞山区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815 人、年末在职人数 759 人、离退休人数 489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622 人。

卫生健康局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1. 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

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指导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党建引领，提升工作效能。坚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抓好党员教育和党组织建设。一是抓好理论学习。二是注重制度建设。三是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四是充分发挥全系统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 强化责任担当，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成功应对了“0506”“0811”“0925”“1005”“1122”等多起疫情。

3. 聚焦中心工作，着力推进任务落实。一是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二是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取得新进展。三是爱卫巩卫工作呈现新气象。四是中医药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五是优生优育服务工作扎实推进。六是老龄健康和托育服务工作有序发展。七是妇幼关爱和保健工作持续强化。八是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工作持续加强。九是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十是健康教育工作成效显著。十一是积极推动无偿献血活动。

4. 坚持以上率下，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推动 70 项政务服务卫生健康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二是畅通群众诉求监督渠道。三是持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311”行动。

5. 做好选人用人工作，择优选强干部队伍。2022 年，根据工作需要，我局党组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把选人用人标准关、程序关、廉洁关共提拔重用股级干部 4 名，其中局机关 2 名，下属医疗机构 2 名。在全省事业单位公

开招聘工作，成功招到专业技术人员 17 人。积极组织霞山区卫生专项招聘工作，共招到合同制医务人员 58 人。与 1 名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签订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

6.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廉政防线。始终坚持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安排部署，重大问题及时过问、重点环节主动协调。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分管科室的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突出党建引领构筑坚强堡垒，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抓好公共卫生工作，继续加大创文巩卫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及办好民生实事。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2022 年湛江市霞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 5538.12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553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6.38 万元，项目支出 2921.74 万元。根据《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决算收入 32706.96 万元；支出决算 4031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49.22 万元，项目支出 23364.47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本部门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调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名称为“湛江市霞山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评价小组由 15 人组

成，由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徐晖任组长，由党组成员、驻卫健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李仪、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劲川、副局长吴思诗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卓俊任、疾病预防控制股股长张小艳、局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廖晓燕、医政医管股股长朱宗华、中医与基层卫生健康股负责人赖明芝、妇幼健康与科技教育股负责人欧伟玲、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股负责人徐卓霞、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股负责人于德强、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负责人范结平、健康教育所所长郑才珠、报账员符颖为组员，各参与人员分工合理，职责分明，符合要求。

（二）自评工作过程。

本部门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以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为标准，及时组织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组长徐晖同志的带领下，绩效评价工作开展顺利，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自评材料的报送，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部门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经过查阅自评材料、核实有关数据、询问相关同事，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本部门2022年度整体绩效进行逐条逐项评分。经评分，本次自评得分为83.53分，自评等级为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本部门编制的 2022 年预算合理，符合年度工作安排，按时申报绩效目标。

（2）目标设置

本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1）保障措施

本部门已按照规定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其中包括收支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制定较完整，但由于佐证材料有限，在实施方面难以体现全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

根据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7413.0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6905.94 万元，支出完成率 98.15%。

②结转结余率

根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本部门年末结转结余数为 507.10 万元，本年度实际收入 27413.04 万元，结转结余率 1.85%。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根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本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

资金变动率-6.75%。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

本部门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能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部门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指标得分为 0。

⑥财务合规性

根据《霞山区卫生健康局支出管理制度》，本部门账务均由单位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其中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存在超支，未发现会计核算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3) 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

本部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 23364.46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符合规定，相应手续齐全。

②项目监管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

(4) 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本部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资产已登记造册、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本年度固定资产总额（现值）为 16605.96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现值）16605.9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

本部门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规定的时间内在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网公开 2022 年预算信息。

②绩效目标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

③自评材料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

(2) 绩效自评

①组织建立情况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②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

③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报送材料真实、客观。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年度实际支出为 40338.45 万元，实际支出为 32749.89 万元，年初结余 8517.86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7.75%，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体现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效果显著，对我区推进健康霞山建设、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具有重大的影响和作用。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市卫生健康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成功应对了“0506”“0811”“0925”“1005”“1122”等多起疫情。面对疫情防控暴露出来的短板，大力实施疫情防控

能力提升五大攻坚行动。提升核酸采样检测能力，我区总核酸能力达 5.406 万管/日；完善流调体系，建立了 162 名常态化流调溯源队伍；提升转运能力，全区配置救护车 18 辆（其中负压救护车 7 辆）；储备隔离酒店 21 家，隔离房间 3234 间，集中隔离能力达到每 1 万常住人口储备 60 间隔离房间的要求，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网络进一步健全。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已到位债券 12500 万元，累计支出 12500 万元，支出进度为 100%，目前正在进行感染楼建设。霞山骨伤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较大。
2.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能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
3. 政府采购存在超出采购计划。
4. 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存在超支。

（四）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编制。
2. 及时向上级部门申报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下拨，保证项目的有效开展。
3.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4. 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减少超支。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